

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8D\\_B0\\_E5\\_c36\\_534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36_53456.htm)（法发〔1996〕1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现将《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附：赔偿案件诉讼文书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九六年五月六日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09次会议讨论通过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（以下简称赔偿法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赔偿委员会）审理赔偿案件的程序，作暂行规定。

一、立案审查 第一条 赔偿请求人依法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，应当递交赔偿申请书一式四份。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申请。口头提出申请的，应当记入笔录，并填写《口头申请赔偿登记表》一式四份，由赔偿请求人签名、盖章。

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依法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被侵权事项，应当先经过依法确认。根据赔偿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要求确认的机关不予确认的，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。赔偿委员会不受理要求确认的申诉案件。

第三条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申请，除符合赔偿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以外，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材料：（一）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文书，包括：人民法院一审宣告无罪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书、人民法院二审宣告无罪的

刑事判决书、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宣告无罪的刑事判决书、人民检察院 起诉决定书或者公安机关释放证明书；（二）经依法确认有赔偿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文书；（三）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书。赔偿义务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，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；赔偿义务机关是侦查、检察或者监狱管理机关的，应当提供上一级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书。复议机关逾期未作复议决定的，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；（四）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、证明材料。第四条 赔偿委员会收到赔偿申请后，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，并及时通知赔偿请求人。缺少有关证明材料的，应当通知赔偿请求人予以补充。收到赔偿申请的时间应当自材料补充齐全后起算。第五条 经审查，认为赔偿请求人的赔偿申请依法不属于赔偿委员会受理的，应当告知赔偿请求人向有关机关提出赔偿申请，或者转请有关部门处理，并通知赔偿请求人。第六条 赔偿委员会立案的，在依法作出决定之前，赔偿请求人申请撤回赔偿申请的，应当准许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